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補充資料

### 235LP－警署及行動設施改善計劃

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235LP 號工程計劃「警署及行動設施改善計劃」的文件 [PWSC(1999-2000)55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－

- (a) 比較性質相近的案件中，曾經使用和沒有使用錄像面見設施進行面見所需的費用，從而預計擴大這項設施的使用範圍，在面見所有疑犯時均予以採用所需的資源；以及
- (b) 自兩年前使用錄像面見室以來，投訴警方個案的整體數字，以及有關的改善情況。

## 政府的回應

### 擴大錄像面見設施的使用範圍

2. 提供錄像面見設施所需的額外費用，包括裝修錄像面見室和安裝各項設備的費用，保養維修費用和運作費用(如供應錄影帶等消耗品和製備文字記錄的費用)；此外，讓有關人員暫時放下本身的工作，參加為期兩天的培訓課程理論上也涉及費用。

3. 要把使用錄像面見設施與以傳統方式進行面見所需的費用作一比較，我們須作出多項假定，即如錄像面見室設備的使用年期，所需的再培訓工作，以及每年的面見總數等。由於每宗案件的面見時間長短不一，因此，比較每小時面見所需的費用會較為恰當。

4. 我們預計使用錄像面見室進行一小時面見所需的費用，較以傳統方式進行一小時面見所需的費用高出 1,470 元。在高出的費用中，約 80% 為製備文字記錄的費用(每小時 1,200 元)，其餘是培訓、物料供應和錄像面見室設備的費用。此外，使用錄像面見室還涉及一些隱藏的費用。舉例來說，按現行做法，警方把案件提交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之前，會先把筆錄的供詞送交政府律師以徵詢法律意見。假如採用錄像面見設施進行面見，警方便須先行擬備供詞撮要，以便政府律師在提供法律意見之前審研案件。之後，警方還須以文字記錄在整個面見過程中錄取的口供，以供政府律師、辯方律師、法官和負責案件的警務人員，在審訊進行前和進行期間重複審閱。使用錄像面見設施對各方來說，均須耗用更多時間和資源，所涉及的費用遠較預計的 1,470 元額外費用為高。

### 使用錄像面見設施的成效

5. 投訴警方個案的記錄是按照投訴指稱行為的性質(例如毆打和捏造證據)分類，而非根據有否使用錄像面見設施分類。因此，我們難以直接判斷錄像面見設施對投訴警方個案數目的影響。不過，根據提供這項設施可起阻嚇作用，以防止進行面見時發生毆打或捏造證據的事件這項假設，我們遂以「毆打」和「捏造證據」的投訴個案數目，概略顯示有關情況。過去三年，這兩類投訴個案的數字均有下降，詳情如下—

投訴指稱行為的性質	1996	1997	1998
毆打	1 265	976	910
捏造證據	238	202	142
接獲投訴個案的總數	3 309	2 937	2 908

6. 我們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為警隊提供錄像面見室一事。政府答允在資源許可和實際環境許可的情況下，會設法在 20 間尚未有錄像面見室的警署設置這項設施。

保安局

1999 年 10 月